

米山镇 2026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规范我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防范各类执法风险，维护辖区社会秩序、市场环境和群众合法权益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乡镇实际，制定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便民高效、闭环管理”的执法理念，立足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能，聚焦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统筹安排检查任务，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规范执法秩序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行政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、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防范安全风险。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发生，实现隐患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提升执法效能。整合检查资源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，优化检查流程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优化服务质效。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，在检查中宣传法律法规，指导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经营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三、检查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原则。严格在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开展检查，杜绝越权执法、违规检查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原则。除上级部署、投诉举报、突发事件等需立即检查及垂管单位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外，所有日常检查均纳入本计划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。大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。坚持执法为民，注重运用指导、建议、提醒等柔性方式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四、检查范围、对象及重点内容

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及赋权事项，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检查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领域

检查对象：镇域内小微企业、加工点、烟花爆竹零售点、液化气配送点、在建农房、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。

重点内容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、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与有效性、用电用气安全、安全警示标识设置、作业人员安全培训、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，严厉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

（二）食品安全领域

检查对象：镇域内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、小摊点、超市、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。

重点内容：食品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或备案证持有情况、食品原料及包装制品保质期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生产经营环境卫生、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等，保障群众饮食安全。

检查依据：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

（三）消防安全领域

检查对象：镇域内“三合一”场所、旅馆旅店、住宅小区、商铺、棋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单位。

重点内容：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，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，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等行为。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
（四）村镇建设与规划领域

检查对象：镇域内在建村镇工程、农户建房、违法搭建场所等。

重点内容：是否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，是否按照许可规定进行建设，是否存在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非法挖沙取土等行为，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。

检查依据：《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》

五、检查方式及频次

（一）日常巡查。按照职责分工，每周至少开展1次常态化巡查，重点排查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针对节假日、重点时段（如春节、汛期、秋冬防火期）及上级部署的专项工作，开展集中专项检查，重点时段加密检查频次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（四）联合检查。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等相关单位，开展跨领域联合检查，每半年至少1次，整合执法资源，减少重复检查，提升检查效率。

（五）投诉举报核查。对群众投诉举报、上级转办交办的执法线索，第一时间核查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执法程序。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或询问笔录，由检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强化问题处置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能当场纠正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需限期整改的，下达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立案调查，严格依法依规处罚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

不得接受当事人宴请、礼品礼金，不得刁难或徇私舞弊，坚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维护执法队伍形象。

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可根据上级要求、工作实际及辖区情况变化，适时调整。

米山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9日